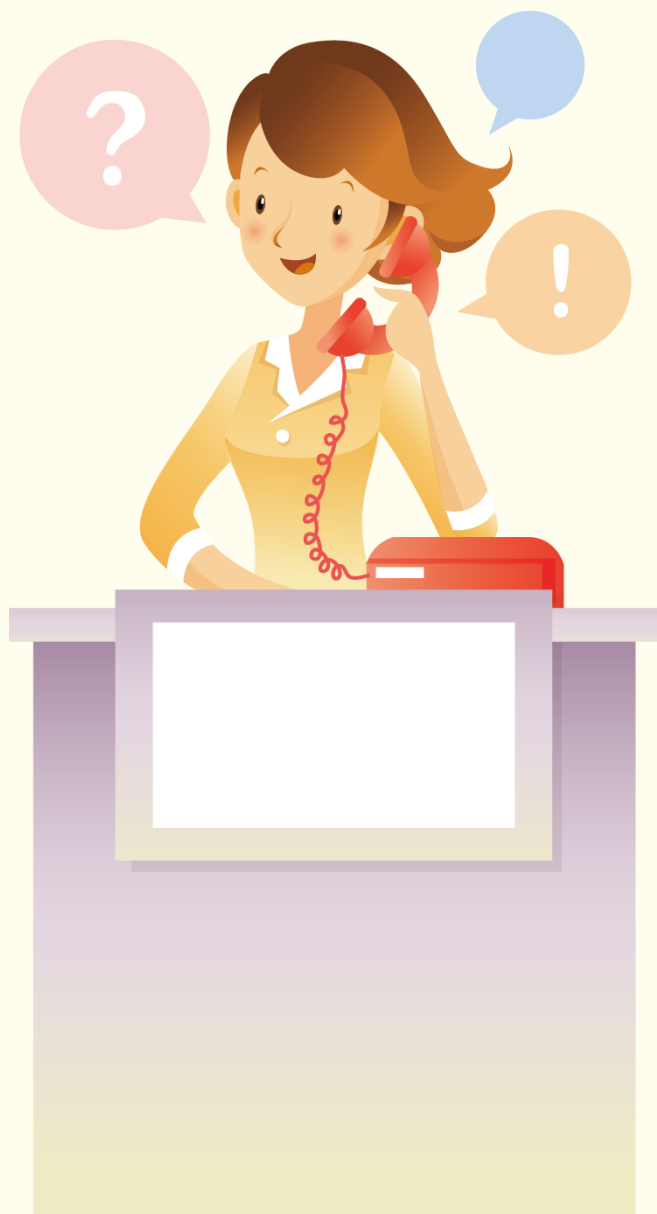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親師座談

—— 教務主任 李佳穎 ——





組織

Organization

- 01 教學組
- 02 註冊組
- 03 設備組
- 04 藝才組



教務處組織職掌



教學組 24

課程考試
語文競賽
外師課程
學習扶助
本土語文



註冊組 12

各式成績
學籍管理
獎助學金
升學報名



設備組 60

教科書
設備器材
網路管理
數位精進計畫



藝才組 60

美術班業務
美術相關展演
美術術科測驗
新生甄選作業





01

升學與榜單



GREAT!

恭賀！恆春國中 113 年畢業生錄取高中職

跨區榜單

錄取學校	學生姓名
高師大附中	彭○森、彭○康
鳳新高中	侯○祐、夏○庭
瑞祥高中	詹○芫
前鎮高中	王○○翊
左營高中	張○玲、丁○庭
楠梓高中	尤○妤
小港高中	涂○行、潘○豪
高雄高工	張○銘
文藻外語大學	董○泠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莊○安、陳○琪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沈○庭

GREAT!

恭賀！恆春國中 113 年畢業生錄取高中職

屏東區榜單

錄取學校	學生姓名
屏東高中	潘○榮、鄭○崧、張○龍、胡○鑫、蔡○丞
屏東高中美術班	王○妤、王○鎧
屏東女中	葉○玟、詹○葳、楊○絮、廖○榛、董○雲 林○蓉、邱○秣、張○凱、陳○沅、游○瑀
潮州高中	黃○禎、尤○婷、王○安、卓○潔、蔡○妍、胡○慈
屏科實驗高中	蔡○諺、魏○澧
枋寮高中	朱○柔
屏東高工	黃○蒲、余○霖、蔡○晉、賴○諳、羅○暢、洪○民



02

畢業條件



學生畢業條件



四領域及格

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綜合 藝文
健體 科技

1

3

未滿三大過

學生獎懲經抵銷
後，未滿三大過

2

出席率達 $2/3$

扣除公、喪、病假，
上課總出席率至少
達三分之二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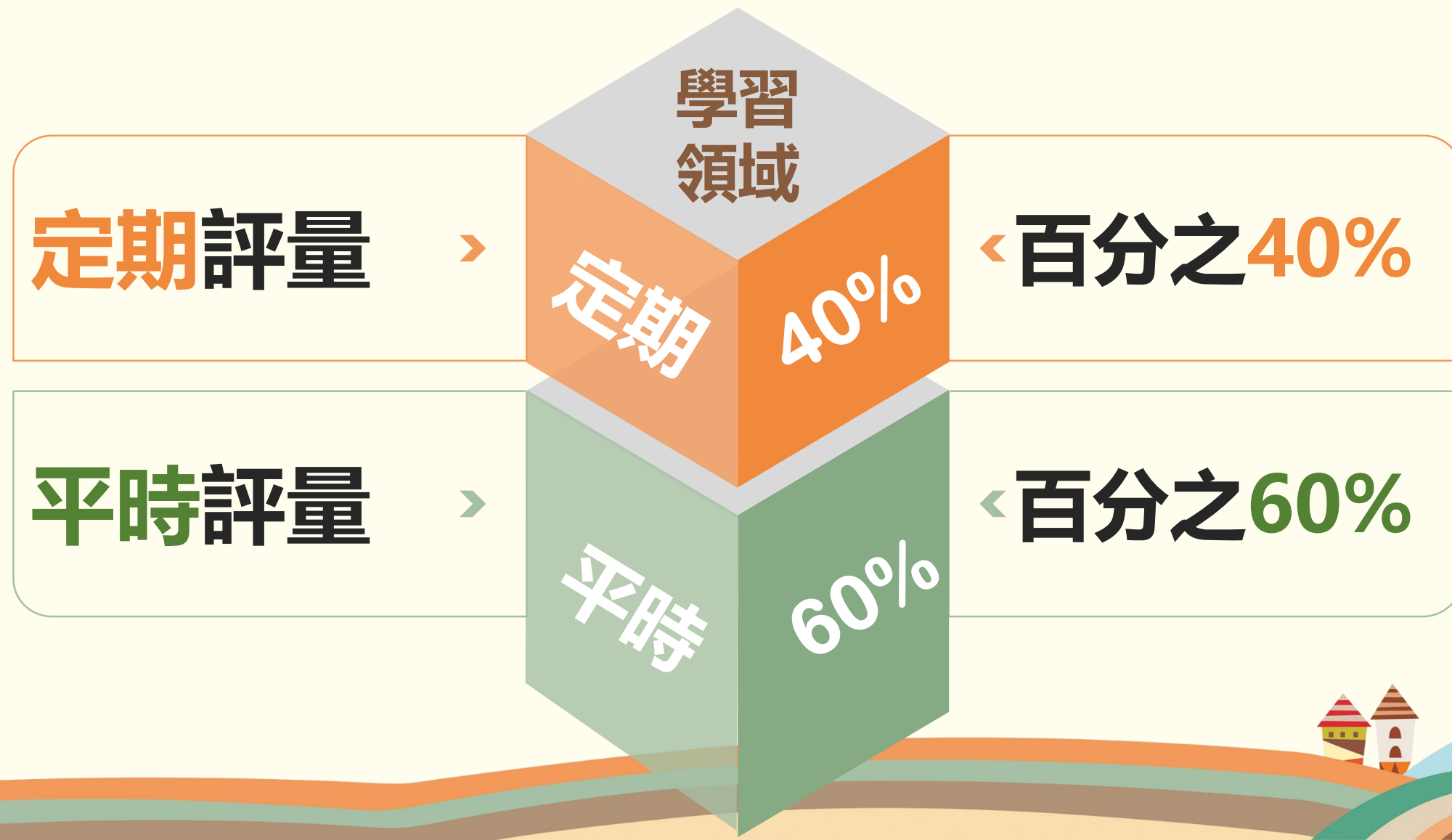


03

成績評量



成績評量方式



學期成績補考措施



學習領域
未達丙等
之學生

指定書面
通知日期
舉辦補考

60分以上
以60分計
未達60分
擇優採計

逾期末參加
視同放棄






04

高中職.五專
入學





本簡報僅以113年入學方式為例
九年級明年114年升學規定仍須以

114學年各項簡章為準

(每年變動不大，可參考現年度之規定)



首要思考：「高中職」還是「五專」？



高中職



五專



● ● ●

進而思考：「屏東」還是「跨區」？



屏東



跨區



	高中	高職	五專
課程特色	注重學術研究基礎知識課程。	以專門技術為導向，注重實作技術課程。	除理論課程，也注重實習及實作能力。
學生性向	喜歡學術研究	喜歡操作、實作等	喜歡操作、實作等
修學年限	3年	3年	5年
是否考照	無強調	可依興趣與專長考取證照	幾乎所有科別都有對應之專業證照
升學路徑	<p>1.升大學： 普通大學為主，科大、技院或二專為輔。</p> <p>2.升學研究所： 一般大學研究所為主，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研究所為輔。</p>	<p>1.升大學： 科大、技院或二專為主，普通大學為輔。</p> <p>2.升學研究所： 技專校院研究所為主，轉考一般大學研究所為輔。</p>	<p>1.升大學： 畢業後可考二技、大學、四技轉學招生。</p> <p>2.升學研究所： 讀完二技後等同學士學位可報考研究所、畢業後先工作3年也能有報考研究所資格。</p>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測驗時間：114.05.17(六)、05.18(日)

測驗科目：國文、英語(聽力、閱讀)、
數學(選擇、非選擇)、社會、
自然、寫作

參加對象：九年級生皆須參加會考



最新公告▶113會考級距-答對題數與分數等級標示對照表

成績等級標示		國文	社會	自然	英文 (加權成績)	數學 (加權成績)
精熟	A++	答對40-42題	答對52-54題	答對48-50題	98.14-100.00	93.20-100.00
	A+	答對39題	答對50-51題	答對47題	96.23-98.13	86.40-93.19
	A	答對37-38題	答對48-49題	答對44-46題	90.70-96.22	76.40-86.39
基礎	B++	答對33-36題	答對42-47題	答對37-43題	82.30-90.69	66.20-76.39
	B+	答對30-32題	答對36-41題	答對30-36題	70.01-82.29	56.90-66.19
	B	答對18-29題	答對21-35題	答對19-29題	38.43-70.00	38.10-56.89
待加強	C	答對0-17題	答對0-20題	答對0-18題	00.00-38.42	00.00-38.09

升學管道概述

教務處註冊組承辦



升學管道 概述

其他

技優甄審

輔導室資料組承辦

建教合作班

輔導室資料組承辦

實用技能班

輔導室資料組承辦

體育班特色招生

學務處體育組承辦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學生自行報名



升學管道概述

教務處藝才組承辦

01

南區美術班甄選入學學術科測驗

2月份報名，4月份考試

招生對象：應屆畢業生，非限定美術班學生


去年招生學校：鳳新高中、前鎮高中、鼓山高中、台南二中、新營高中、屏東高中、大同中學（114年待公告）

02

南區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6月上旬報名





高中職



屏東區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113)

一	畢業資格 (2分)		
二	志願序 (7分)		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
三	均衡學習 (9分)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任3領域
四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28分)	服務表現 (10分)	幹部、社團社長、特殊服務表現
		獎懲紀錄 (10分)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
		競賽表現 (10分)	採計至當年度 <u>4月20日</u>
		體適能 (10分)	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 4項均須完成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2分)	通過原民族語、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已認證得2分；未認證得0分。
五	適性發展 (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六	經濟弱勢(2分)		中低、低收入戶
七	國中教育會考 (25分)		國、英、數、社、自、寫作

總分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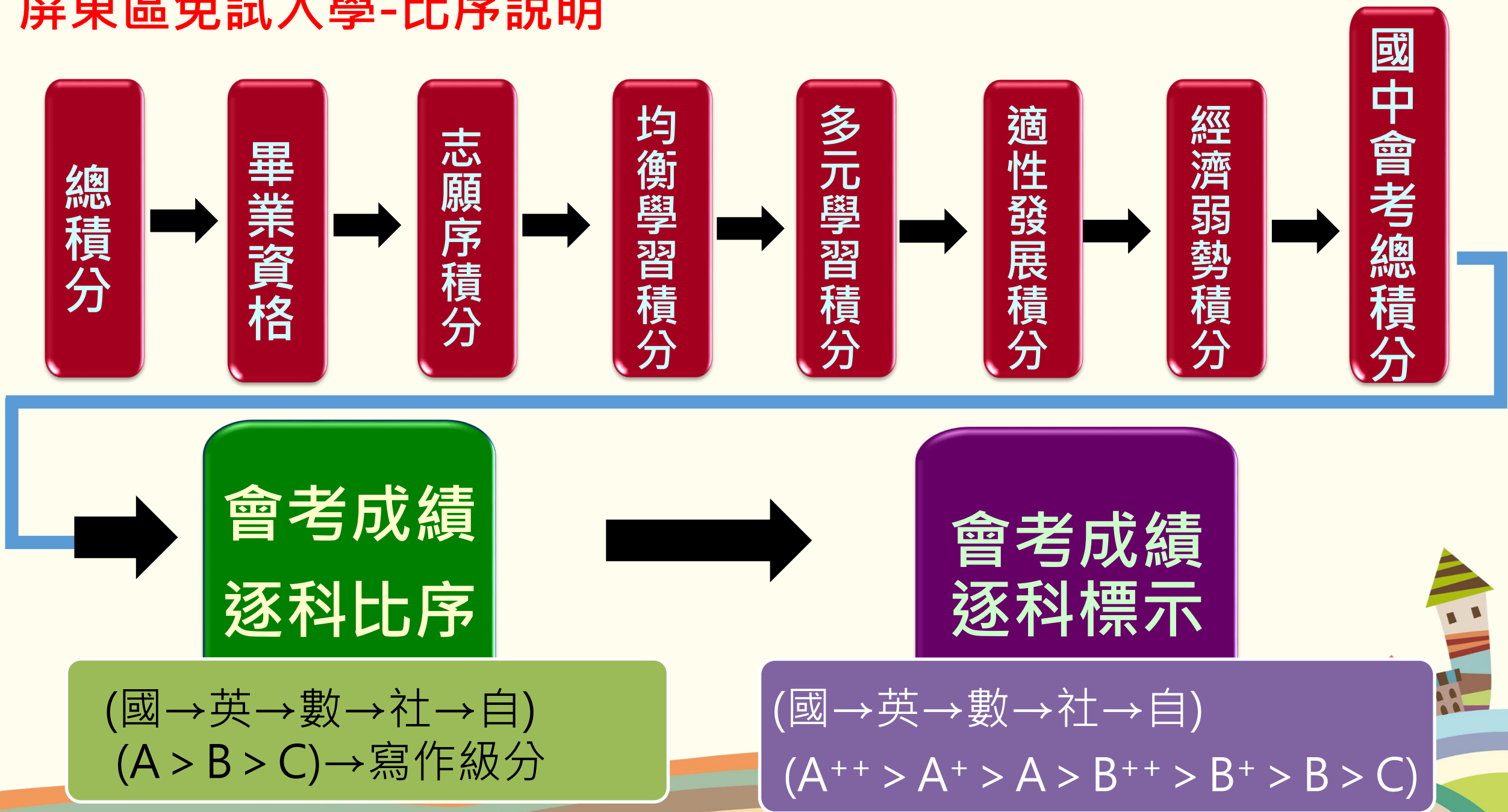


屏東區免試入學 (113)

七	國中教育會考 (至多採計 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精熟(A)、(A+)、(A++)」者每科得 5 分。2. 「基礎(B++)」者每科得 4 分。3. 「基礎(B+)」者每科得 3.5 分。4. 「基礎(B)」者每科得 3 分。5. 「待加強(C)」者每科得 1 分。6. 寫作 5、6 級分者得 1 分。7.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	25 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 6 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	--------------------------	--	------	--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說明





5月初報名

完全免試
(完免)

選填志願數：
1校1科

成績採計：

1. 均衡學習

2.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獎懲記錄、
競賽表現、體適能、
本土語言)

3. 適性發展

4. 經濟弱勢

招生對象：**屏東區應屆畢業生**

去年招生：恆春工商、佳冬高農、東港海事、內埔農工、枋寮高中、
來義高中、屏北高中、屏榮高中、美和高中、民生家商
(114年簡章待公告)



6月底報名

選填志願數：
30個

免試入學
(大免)

招生對象：**屏東區應屆畢業生**

去年招生學校：**屏東學區內所有
公私立高中職**

成績採計：

1. 畢業資格

2. 志願序

3. 均衡學習

4.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獎懲記錄、
競賽表現、體適能、
本土語言)

5. 適性發展

6. 經濟弱勢

7.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高中職



高雄區



變更就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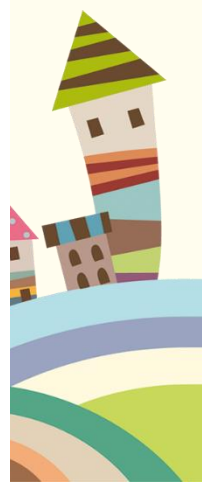
選填非屏東區高中職

- 01 申請時間：4月底
(校內將提早進行申請作業)
- 02 變更戶籍：4月初-4月中旬
(建議於學務處統一申辦身分證後)
- 03 變更後學生身分：個別報名生
(學校僅協助申請變更就學區，後續報名送件，須學生親自前往變更後學區的承辦學校)



五、申請原因（符合下列一項即可）與應準備證明文件如下（可參看113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簡章8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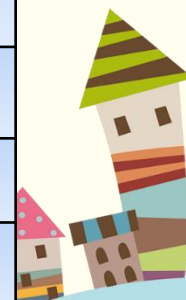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p>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p>	<p>無，<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p>
<p>學生因搬家遷徙者</p>	<p>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p>
<p>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p>	<p>戶口名簿影本</p>
<p>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113)

一	志願序 (30分)		最多選填3志願群，可選10校為一群組 第1群30分、第2群29分、第3群28分
二	多元發展 (至多採計 40分)	均衡學習 (10分)	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60分以上
		服務學習 (10分)	校內外服務時數，每3小時1分， 每學年上限4分
		體適能 (20分)	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
		競賽表現 (20分)	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民間承辦須有教育部(局、處)核准文號
		檢定證照 (20分)	各證照考試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民間承辦須有教育部(局、處)核准文號
		獎勵紀錄(10分)	功過相抵後計算
		幹部任期(10分)	任滿1學期計2分
三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30分)		精熟6分、基礎4分、待加強2分

總分100



113高雄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總積分上限100分

國、數、英、社、自 等級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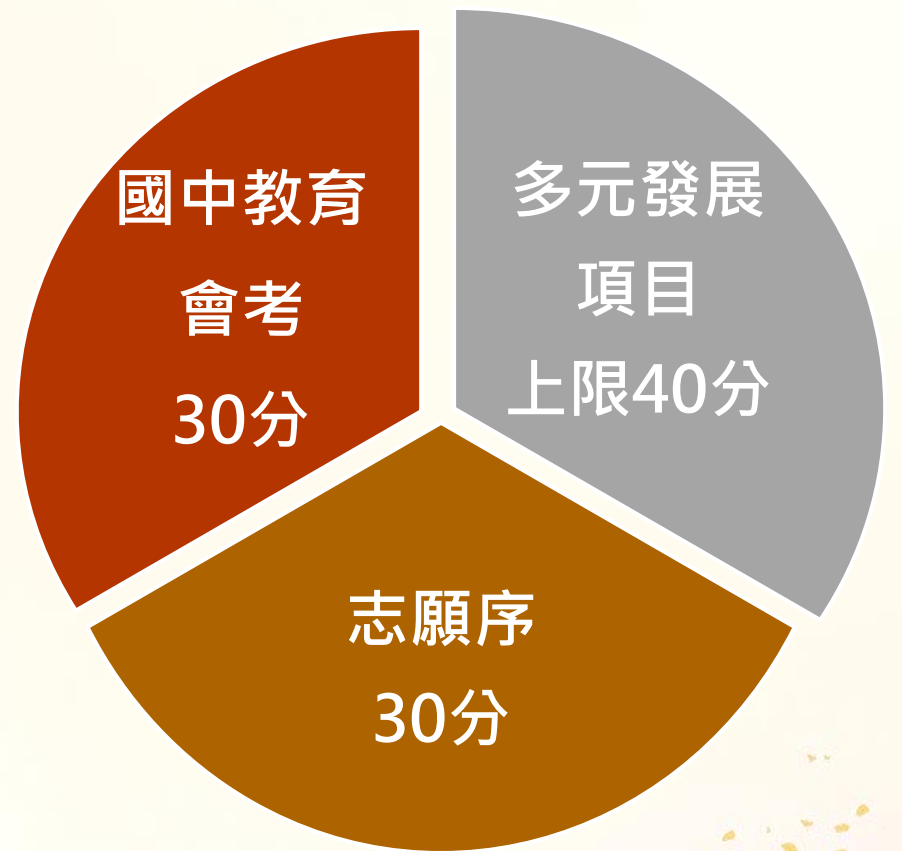
A 精 熟：每科6分

B 基 礎：每科4分

C 待加強：每科2分

國、數、英、社、自 標示積點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113高雄區免試入學

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五專



全國



5月初報名

選填志願數：
一校一科組

全國五專
(完免)

成績採計：

1.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幹部)
2. 均衡學習
3. 其他

(有力審查資料：就讀動機、
競賽表現、讀書計畫等)

招生對象：應屆畢業生

去年招生學校：全國五專
(114年待公告)



113五專**完全免試**入學（113首次實施）

-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積分採計時間至 113年4月30日 ）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滿1學期得2分 。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每滿1小時得0.5分 。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 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
其他	5分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且性質 不能 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示例） 1. 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2. 服務學習 - 幹部 3. 服務學習 - 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 ※不得採計在校成績。

5月下旬報名

選填志願數：
30個

全國五專
(優免)

招生對象：應屆畢業生

去年招生學校：全國五專
(114年待公告)

成績採計：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2. 技藝優良
3. 弱勢身分
4. 均衡學習
5. 適性輔導
6.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113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26	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13.5.14(含)前為限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25分。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以上未滿70分：1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均衡學習		21	四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科技：7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五專



分區



6月底報名

選填志願數：
北、中、南三區
可各選1校
不選科

分區五專
(聯免)

招生對象：應屆畢業生
去年招生學校：北中南三區五專
(114年待公告)

成績採計：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2. 技藝優良
3. 弱勢身分
4. 均衡學習
5. 適性輔導
6.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7.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如英檢、托福、多益等)



113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	
	體適能	6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分；60以上未滿80分：1分
弱勢身分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2分
均衡學習		6	四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科技：2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適性輔導		3	依「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三者意見，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國中教育會考		15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3分)、B(2分)、C(1分)
其他		5	招生學校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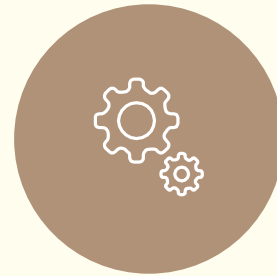
有相關升學問題請洽各承辦處室



教務處註冊組：
(08)889-2039#12

輔導室資料組：
(08)889-2039#15

學務處體育組：
(08)889-2039#58





05

國中生活



國中階段，孩子開始學習**獨立表達**意見與想法，能獨立完成的事變多了。身心發展與國小階段有很大的差異。建議家長，對於青春期的孩子能多留意：

01

聆聽與陪伴

02

建立讀書習慣

03

營造讀書環境

04

關注學校資訊

05

培養多元興趣



謝謝聆聽與指教

Thank you for watching and listening!

